

#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0632025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谷阳北路 34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7822241

传真：

联系人：马老师

乙方：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亭浦路 98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602352

传真：

联系人：叶臻华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泽支行

账号：32733918010124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对岳阳街道居民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估清运建筑垃圾72000吨，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清运单价最高为71.46元/吨。作业包括岳阳街道区域内居民区建筑垃圾房或临时堆放点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点对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作业质量要求

1.3.1 岳阳街道区域内居住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域、全量”纳入收运范围；

1.3.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松江区建筑垃圾处理厂，不得跨区作业，不得偷乱倒；

1.3.3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4 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5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3.6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居民满意度高。

1.3.7 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3.8 合理设置清运作业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8：00至17：00之间，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出现扰民情况。

1.3.9 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凡发生损坏居民财产或小区设施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10 乙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112000** 元整（大写：**伍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

预估清运建筑垃圾 72000 吨，综合单价：**【按投标承诺执行】**元/吨；具体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际称重量为准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岳阳街道（项目所在地）。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17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实际吨数由计量单位、区处置场、区环卫中心、岳阳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运后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7.3 乙方须与原服务单位做好服务事宜移交和费用结算工作，2025 年 10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轮采购签订的清运单价和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实施对建筑装修垃圾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8.2 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置及清运，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8.3 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8.4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确保清运时不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等。

9.6 加强场地、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装潢垃圾及时清运。注意文明作业，确保居民区周边环境卫生，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和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综合单价：71 元/吨。**

**2.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轮采购签订的清运单价和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叶臻华（男）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25 分	车容车貌	15	清运车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行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 5-10 分。	
垃圾清运 60 分	及时清运	20	接到垃圾清运需求后，原则上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外）；积极响应突发的应急清运任务。	垃圾清运无故延迟，每次扣 3 分；未及时落实应急任务的，酌情每次扣 1-3 分。	
	规范接单	10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电子三联单”系统，所有进入末端清运处置的建筑垃圾需经系统进行接单，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清运。	系统审批完成前已开展清运处置活动，每次扣 2 分；未经系统审批或特殊情况未经管理部门统一私自进行清运及分拣处置，每次扣 5 分。	
	规范装载	20	清运时间安排合理；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不得混装混运、不得跨区域作业、不得发生偷乱倒行为；清运完毕后运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确保去向安全可靠，无隐患。	清运时间不合理，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 1 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 2 分；垃圾混装混运，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生跨区域作业，发现一次扣 15 分；发生偷乱倒行为，发现一次扣 20 分。	

	规范运输	10	运输过程不得出现垃圾“跑、冒、滴、漏”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冒头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服务 15分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作业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铲车作业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和扬尘扰民，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每次扣1-3分。	
	文明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每次扣1-3分。	
合计					

**【考核办法】：**以季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